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部门信息公开 > 工业和信息化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龙华区2021年第二批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的通知

来源: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日期: 2021年08月31日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企业:

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管理办法》有关精神, 现就申报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商事登记地、税务登记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在龙华区的企业。

(二) 申请的产品与服务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- 1、产品与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。
- 2、企业应当为所申报产品与服务提供相应的研发设备、生产场地等条件保障。
- 3、产品与服务质量可靠,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(三) 申请的产品与服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- 1、产品与服务具有自主品牌, 权益状况明确, 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, 在同类产品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。
- 2、产品与服务具有不可替代专利, 创新程度高, 掌握产品与服务的核心技术以及关键工艺, 或应用新技术、新设计, 在结构、材质、工艺等方面对产品性能有显著提高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龙华区自主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书(见附件)。

(二)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年度纳税证明及财务报表。

(三) 产品与服务的知识产权和品牌的证明材料。

(四) 产品与服务质量性能证明材料。

(五) 辅助材料(申报企业可根据产品与服务的具体情况选择提交): 1、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认定, 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或其他相当的产品与服务证明材料; 2、产品与服务先进性的有效佐证材料, 或新产品与服务鉴定证书的查新报告; 3、产品进入市场的证明和销售情况证明; 4、其他需提供的材料, 如产品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有效证明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企业填写并提交材料: 申报企业应如实填报申请书和准备相关材料, 将“申报材料(一)至(五)”的电子版压缩成文件夹并命名为“产品名称+企业名称”后发送至邮箱: cyfzk@szlhq.gov.cn。同时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“申报材料(一)至(五)”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, 一式两份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(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中心2栋303A办公室)。

(二) 专家评审及公示。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后, 由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产品与服务组织专家评审, 通过专家评审、经公示无异议的创新产品与服务纳入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, 并予以发布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: 吴先生

联系电话: 23336070

附件: 1、深圳市龙华区自主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书

2、高新技术领域目录(供参考)

■ 相关附件下载:

[附件1.深圳市龙华区自主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书.docx](#)

[附件2.高新技术领域目录（供参考）.xlsx](#)

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

区各部门 ▾

区街道办 ▾

各区政府网站 ▾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使用帮助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无障碍声明](#)

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

备案许可证号: 粤ICP备17147563号-1 网站标识码: 4403920006

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

执法投诉电话: 0755-23761792, 12345

执法投诉邮箱: fazhiban@szlhq.gov.cn

执法投诉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